

附表三

編號	法院	得不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專業案件
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附表一編號五、附表二編號三
二	第二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一編號五民事智財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二刑事金融專業案件
三	已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	附表一編號六、附表二編號五
四	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二
五	未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之法院	附表一編號三、四、附表二編號一、其他依法律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六	第三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二編號三刑事智財專業案件
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附表一編號八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七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八	經司法院依法指定不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庭（股）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八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說明：

- 一、編號二至四、六所稱之「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
- 二、附表二編號九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